

#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116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7 年 9 月 25 日

## 龙门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故意损毁财物案

2017 年 9 月 6 日，雷州林区分局龙门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案。

2017 年 7 月 2 日，龙门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承包户谢某电话报称：其承包在国营雷州林业局龙门林场龙门林队北街林队 2005 号林班种植的甘蔗被人用农药喷死。接报后民警立即出警处置。经查，违法人陈某以开工作路为由，擅自将谢某种植的甘蔗用农药喷死并雇佣工人用胶轮机犁毁，达到长期占用谢某的甘蔗地。龙门派出所在办理这起治安案件中，经双方当事人申请作出调解处理，但是由于被毁甘蔗的物价鉴定未能如期出具，导致案件在办理中受到很大的阻碍。

通过学习《雷州林区森林公安机关“为警不为 执法不严 管理不力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张偶所长要求办案民警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尽快处理好这起甘蔗被毁案，办案民警经过多次来回雷州市农业局和雷州市价格认证中心，终于拿到该案的物价鉴定书，于 9 月 6 日，办案民警终于完成该案的调解处理。

